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出席本次会议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的王玫刚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参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00万元与无锡市梁溪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昇和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实现产业升级；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围绕城市运维管理业务开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公司业务拓展方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1,300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参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

规定，有助于缓解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